

法理 求索

孙国华◎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 理 求 索

孙国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求索/孙国华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85-133-1

I. 法… II. 孙…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文集 IV.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4581 号

法 理 求 索

孙国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27.875 印张

字 数: 77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33-1/D·1122

定 价: 6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这本文集定名为《法理求索》，是取“法治之路漫漫，吾将上下而求索”之意。然而，若侧重于从整个文集的学术旨趣和主体思想出发来给这个文集起一个书名，我想还是用其中某一篇文章的一个标题《依法治国：治国方略的最佳选择》为好。

的确，从我迈入法学领域开始，五十多年来，我的教学与研究坎坎坷坷，几乎全是围绕着这个题目展开的。社会主义国家要不要法？把法放在什么地位？要不要实行法治？这实际上是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总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感谢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给了我观察问题的正确的方法论原理，使我在这个问题上基本上坚持了正确的方向，从正式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就论证了法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强调了依法办事、自觉守法的重大意义；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工作承认并论证了法的继承性，适应新时代的要求，提高并论证了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人民性、社会性、科学性、公正性、国家法制与居民自觉遵守等属性的辩证统一，论证了法的社会公共职能但又不把它与其阶级统治职能绝对对立起来，坚持了马、恩在《共产党宣言》中阐发的关于法的阶级本质的原理，并在法的现象与本质、内容与形式、法与利益、法的价值等基本理论方面有所创新，提出了法是“理”与“力”的结合的理论，提出了权利是被认为正当的权力的公式，比较早地提出应该区别和正确使用“法制”与“法治”两个术语和概念，发表了一系列论证依法治国是治国方略的最佳选择的论文、文章、专著。这个文集，从论证依法治国开始，到论证依法治国是治国方略的最佳选择结束。

中国法学、法理学的发展，与我们党所领导的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一样，是曲折前进的，我个人的教学与学术生涯似乎也是随着这种不平坦的坎坷道路而颠簸前进的。可喜的是我们党正确地总结了经验教训，有了新的理论成果，这就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可喜的是我们有了正确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治国方略，我们坚持了立国之本，找到了强国之路，确定了基本的治国方略。对我个人来说可以自慰的是，在党的教导、人民的养育和广大同志们、同学们的鼓舞和鞭策下，自问没有敢偷懒，没有敢放弃自己坚守的岗位，没有欺骗自己，更没有欺骗别人，在理论上、学术上进行着严肃、认真的探索，我相信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也是人类最崇高的理想，我坚信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人类，我相信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武装的、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人类解放的事业才能取得胜利。社会主义事业暂时的挫折不足惧，只要有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只要有能正确总结经验教训的理论的指导，就能战胜困难，走向胜利。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到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76页）

曾有一段时期，主要是改革开放以前，我们注重了在阶级本质上划清社会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这是对的，但却几乎完全拒斥了人类政治文明，法律文化的一切有益成果，忽视不同阶级、不同国家在治理国家、管理社会方面的共性，而只强调其个性、特殊性，当然共性总是通过个性表现出来的，忽视共性的个性会使个性缺少了丰富的内容，而不圆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人们又注意了这方面的共性，而渐渐忽视对个性的研究，如只讲法制的现代化，不讲或很少讲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或法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讲法的精神、现代法的精神，不讲或很少讲社会主义法的精神，大量引入西方法学理论观点而不加分析，这是否又是一种片面？事实证明，不重视人类政治文明在法

律文化的普遍成就，完全拒绝西方法学理论，闭关锁国，完全切断历史，想自己另搞全新的一套，是不现实，也行不通的；人类政治文明、法律文化普遍成就如果不与中国的国情结合，不使之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服务，而简单照抄、照搬，就会迷失政治方向，更危险。

所幸的是，经过曲折坎坷的道路，我们党已经认识到这两种片面性都是错误的。我们已经找到了把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人类积累的最佳的治国方略有机结合起来的途径。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发展人民民主与依法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是治国方略的最佳选择。治国可有多种方法，道德和法律、思想和制度，是规范人们行为的两种最基本的手段。所以提出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是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找到依法治国，就找到了最佳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找到了社会主义，就走上了为世界和平与人类解放的崇高事业而服务的金光大道，沿着这条金光大道走下去，人类的法律文化必将发展到它的新阶段——社会主义法律文化阶段。法学、法学理论也必将发展到更高的阶段——真正以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武装的，真正反映广大人民的愿望和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时代要求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理学阶段。

为了便于读者对这本文集的了解，还有几点需要说明：

文集原则上只收已发表的论文、文章，教材、专著都未收入。只有两个例外，一是收入了1955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谈谈守法》，二是收入了摘自我主编的1982年出版的统编教材第八章第一节《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收入文集的1966年前的作品，只有1955年发表的两篇。1966年前还有一些论文未能收入。有的未曾发表，而且原文也已遗失了。其中有三篇值得一提，一是《论人民代表大会制》，一是《论法的物质意义上的渊源与形式意义上的渊源的关系》，这两篇大概写作于1951年至1954年间，再有一篇就是1959年与郭宇昭、周雅儒两位同志合写的那篇——当时和后来直到十年动乱期间受到严

厉批判的关于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的文章。当时“党的政策是法，是我们最好的法”的论调，甚嚣尘上。我们不同意这种“左”的观点。我们文章的题目是《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贯彻党的政策的工具之一》，这是一个打印稿，现在已找不着了，但其基本论点在改革开放以来发表的文章和教材都可见到。

论文、文章大体上是按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的。这样可以看出写作的背景，当时法学理论领域的主要问题和作者的主张、论点、论据。以时间为顺序，抽出当时论文中的某一篇的标题，为这一组作品的标题，也大体可以反映当时写作的背景和状况，似乎更有利于理解历史与逻辑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联系。

收入文集的作品，均按发表时的文章重排，未作修改，保留历史的原貌，我想这样更有利于总结经验教训，也更有利于找到新中国法学理论发展的轨迹。

由于我是一个教师，教学是我第一位的任务，所以我的作品许多是以教材的形式出现的，有些主张、论点也是首先在教材中发表的，教材、专著比较不容易失散，论文、文章则很易失散，所以能把一些主要的论文、文章收集到一起出版，无论对作者本人还是对学科的研究，都是一种很有意义的事，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为出版这本文集付出辛勤劳动或给予大力支持的同学们、同志们、朋友们，深表谢意，并敬请给予批评、指正。

孙国华于世纪城寓所

2003年8月17日



孙国华(1925—),河北阳原人,当代著名法学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理学博士点的创建人和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兼任朝阳大学校友会会长,朝阳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是国内多所高校和政法培训机构的兼职或客座教授。

目 录

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1. 论我国人民民主法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3)
2. 谈谈守法 (28)
3. 一定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50)
4. 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53)
5. 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57)
6.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61)

论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

7. 试论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 (73)
8. 运用法律武器发挥专政职能 (80)
9. 恩格斯的法律思想 (88)
10. 论法的社会公共职能 (120)
11. 再论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 (129)
12. 法的阶级性与继承性 (140)
13.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的几点意见 (144)
14. 《法的一般理论》中文译校者序 (151)
15. 法学中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一部分法律规范没有
阶级性吗? (160)

法是“理”与“力”的结合

16. 也谈法学的现代化与法的概念的科学表述 (169)
17. 怎样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科学概念 (182)
18. 简论法的作用和职能 (186)
19. 法不能从其本身来理解 (192)
20. 加强法制 重在教育 (199)
21. 论法的价值 (203)
22. 简论法是自由与纪律的统一 (216)
23. 论法与利益之关系 (219)
24. 论法律上的利益选择 (231)
25. 法是“理”与“力”的结合 (242)
26. 评维辛斯基关于法的定义 (249)
27. 权力(power)和权利(Right)是一对矛盾吗? (260)
28. 再论法是“理”与“力”的结合 (262)
29. 三论法是“理”与“力”的结合 (276)
30. 法的价值研究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281)
31. 权利——被认为是正当的权力 (297)
32. 关于“法”与“法律”的区别的对话 (301)

民主建设必须纳入法治轨道

33. 谈法制与精神文明的辩证联系 (309)
34. 论改革应纳入法治轨道 (311)
35. 要民主,不要无政府主义 (315)
36. 践踏民主和法制不得人心 (319)
37. 不可低估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在法学领域的影响 (322)
38. 要发展民主就必须加强法制 (324)
39. 走马克思主普遍真理与中国法制建设相结合道路 (327)

40. 爱国必须守法	(330)
41. “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 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 条文化”的提法错了吗?	(334)
42. 民主建设必须与法制建设相结合	(341)
43. 民主建设必须纳入法治轨道	(353)
44. 坚持、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兼论在中国不能实行 “三权分立”和资产阶级政党制度	(360)
45.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丰富和发展——邓小平同志论民 主和法制	(373)
46. 对“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之我见——兼论改革与 法制不矛盾	(387)
47. 社会主义法与民主建设	(394)
48. 人权: 走向自由的标尺	(412)
49. 改变观念上的畸轻畸重——对我国法学理论的评估	(418)
50. 改革需要法制 法制促进改革	(426)
51. 略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律调整	(430)
52. 论毛泽东法律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创性的丰富和 发展	(437)
53. 毛泽东法律思想的理论贡献	(448)
54. 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新发展	(451)
55. 重要的是立场、观点、方法	(464)
56. 反贪惩腐的根本是法制	(476)
57. 从中国的实际出发, 走自己的道路	(484)
58. 当前我国法理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486)
59. 我对法理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看法	(493)

依法治国: 治国方略的最佳选择

60. 法制与法治不应混同	(497)
61. 应当区分“法制”与“法治”	(503)

62. “依法治国”及其优越性	(506)
63. 论现代法的精神	(510)
64. “以法治国”与“依法治国”的差别	(519)
65. 依法治国是改进和加强党的领导的需要	(521)
66. 法律与道德在现代社会调整体系中的地位	(524)
67. 坚持依法治国	(535)
68. 依法治国：治国方略的最佳选择	(537)
69. 依法治国：治国方略最佳选择	(539)
70.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主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前瞻	(553)
71. 论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	(570)
72. 公正理念论——司法改革的价值导向	(588)
73. 立法的法律化	(622)
74. “三个代表”与我国法制建设	(624)
75. 后现代主义法学理论述评	(639)
76. 法治与德治	(650)
77. 人权与社会主义法治	(653)
78. 爱国与守法	(668)
79. 简论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673)
80. 俄罗斯 20 世纪 90 年代法学思潮述评	(678)
81. 法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选择	(699)
82. 依法治国与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以政策与法律关系为中心的考察	(701)
83. 小康社会民主和法治目标的实现	(707)

中国法理学发展的宏观思考

84. 我国法学基础理论的现状和前景	(723)
85. 关于法学研究的新趋势	(729)
86. 法理学研究十年	(734)
87. 思想解放的再发动	(747)

88. 法学界怎么办?	(750)
89. 武装头脑 瞄准方向 抓住时机 团结协作	(752)
90. 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755)
91. 1994 年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765)
92. 坚持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道路	(775)
93. 法理学研究状况和发展趋势	(778)
94. 1995 年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787)
95. 中国法理学发展的宏观思考	(800)
96. 1997 年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808)
97. 1998 年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821)
98.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中国法理学	(836)
99. 1999 年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845)
100. 2000 年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858)
附录: 孙国华教授主要科研成果目录	(869)

**党的政策
与法律的关系**

论我国人民民主法制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业已颁布，这就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新时期，标志着我国人民民主法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早在民主革命阶段，当中国人民建立了自己的红色政权并颁布了一系列反映人民革命意志的法令、条例等的时候，就已出现了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那时人民积极地遵守和执行革命政府的各项决议、命令，支援了解放战争。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我们彻底废除了伪法统，并在发动群众开展了各项伟大的民主改革运动的过程中，逐步地建立了全国性的法制，建立并强化了革命的法权秩序。

建国初期，共同纲领曾奠定了我国人民民主法制的法定基础，在共同纲领的原则指导下，我们依靠群众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曾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贯彻了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发动和保证了人民群众进行各项伟大的社会民主改革运动，镇压了反动阶级的反抗，保证并推动了经济、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然而，当时我们还处在一个“破旧立新”的时期，许多严重的斗争必须依靠革命群众的直接行动，所以革命法制工作还没有像今天这样表现明显。

今天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随着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丰富经验的积累，就更加需要健全和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法制。

因为大规模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需要良好的社会秩序，需要坚强的组织工作和统一集中的领域，需要千百万人统一的纪律，

对人民的敌人来说,“当政权的基本任务已逐渐由军事镇压转为管理工作时,镇压和强迫手段的根本表现,也会逐渐由法庭审判来代替就地枪决。”^① 所以,斯大林总结苏联建设经验在1926年年会明确指出:“在国内战争时期特别表现得明显的,却是专政的强力方面。……反之,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表现得明显的,是专政的和平工作,组织工作和文化工作,革命法制,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就标志着我国人民民主法制的进一步的健全和巩固。我国宪法,总结了我们过去的奋斗经验并根据我国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人民的共同愿望,“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合法的,或者是法定必须执行的,又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非法的,必须禁止的。”^② 这就不仅奠定了我国现行法规的基础,而且成为我国今后各项立法和法权适用的基本根据。我国宪法巩固和促进了我国法制的统一,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立法权的统一的机关,这就大大地巩固了法制,提高了法制的威信。我国宪法鲜明地体现了法制原则,规定了全国公民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为了保证我国法制的统一和切实遵守,宪法特别专门规定了监督法制的机关和形式,这就是关于人民法院,特别是人民检察院的规定。所有这些规定都说明一个问题,即我国的人民民主法制已经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它已作为我国的一个最基本的宪法原则而出现了。

我国宪法规定了我们国家消灭剥削和贫困,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任务,然而正如刘少奇同志指出的,不能设想,“宪法公布以后,宪法所规定的任何条文就都会自然而然地实现起来”,或“违反宪法规定的现象”就会“自行消灭”^③。过渡时期,阶级斗争是极其复杂尖锐的,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存在着对抗的阶级,衰朽阶级必然要想尽一切办法来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为了镇压和克服衰朽阶级的反抗,为了进行大规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二卷第396页。

② 刘少奇:《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③ 刘少奇:《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